

兴乾7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8年1月01日-2018年12月31日

所属收款期间：2017年12月01日-2018年12月10日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银行，据双方签订的《兴乾7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托管银行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托管银行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收到资金合计 159,724,665.11 元，其中收回本息合计 159,691,901.95（本金 125,303,133.06 元，利息 34,388,768.89 元），收到银行活期存款结息 32,763.16 元。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累计支出发生额合计 159,737,678.29 元，其中向优先级分配 158217750 元（其中收益 8402750 元，本金



149815000 元), 支付增值税及附加费用合计 1050870.98 元, 审计费及评级费合计 80000 元, 专项计划费用 388757.31 元 (其中管理费 323964.43 元, 托管费 64792.88 元), 账户管理费及网银年费合计 300 元。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29078.73 元。

3、托管银行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在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托管协议, 勤勉履行了托管人职责, 没有从事任何损害本专项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 在托管职责范围内对贵方的相关业务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管理指令符合协议约定, 不存在有违反《管理规定》或托管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行为; 报告期内, 专项计划资产投资运作、现金流划转、收益及费用计算符合协议约定, 履约情况良好。贵司 2018 年度管理报告中关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相关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包括《核算报告》、专项计划会计账目

2、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单位：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98 号 兴业大厦

联系人：胡艳芳

联系方式：0597-2250569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2019 年 4 月 29 日

